

114 年度第 3 季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製作日期：114 年 9 月 14 日

一、外部視察小組會議

(一)時間：114 年 9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至 4 時

(二)地點：臺北監獄第一會議室（實體與視訊混和會議）

二、外部視察小組委員

(一)召集人：郭文正

(二)出席委員：鄭曉楓、林茂弘、徐偉群、林政佑（視訊）、葉子菁（視訊）

(三)報告撰寫：林茂弘

三、過去會議列管與解除列管事項

臺北監獄外部視察小組 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					
年度	季別	案由	視察建議摘要	機關辦理情形	追蹤情形
112	1	一、收容人陳情 信：申訴程序與管道的 說明以及個	就申訴的實際運作狀況 與相關統計，未來請北 監看看能否在每年年初	本監配合辦理。	列管至 115 年 (每年度第 1 季匯報戒護科

臺北監獄外部視察小組 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					
年度	季別	案由	視察建議摘要	機關辦理情形	追蹤情形
		案醫療處遇過程的問題。	提供前一年的執行情形(案件數量、受理數量及處理結果比例等)，使視察小組能夠了解監獄申訴的總體趨勢、改善狀況與工作負擔(徐委員、周委員、許委員)。		資料)
113	2	一、北監各項業務，如教化、醫療、作業、戒護、行政管理等的「電子化及智慧化」現況及需求。	根據北監所調查後之相關科室電子化需求來提升實務工作系統電子化，降低人工行政疏誤並提高行政效率(周委員)。	調查科 1. 增加並強化與相關部門之系統介接： 目前針對毒品或性侵即將出監之受刑人，有建置與相關部門系統介接之功能。 惟目前性侵處遇資料介接上，獄政系統與衛福部保護資訊系統仍有無法接收完全之情形，以致仍以書面為主、線上資料為輔，目前已有向矯正署反映，署端已在尋找解決方式。倘能解決上述問題，便可減少紙本寄送之成本和時間，使家防中心等單位能及時接收資料並做後續之處遇規劃。	持續列管教化科、調查科關於獄政系統需求項目，其餘解除列管。 (教化科關於輔導課程輸入功能程式、調查科關於個別處遇計畫資料登錄日期程式

臺北監獄外部視察小組 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					
年度	季別	案由	視察建議摘要	機關辦理情形	追蹤情形
				<p>而如能增加與其他部門之系統之介接，如：與更生保護介接更生保護通知書，可以提高行政效能。</p> <p>2. 提高閱卷讀卡機之使用率：目前針對毒品使用者評估之相關問卷有使用閱卷讀卡機之情形，如在監複查表或出監調查表等問卷設計可使用閱卷讀卡機之模板，可以減少人工登載之時間及行政疏誤。</p> <p>3. 矯正署針對獄政系統與更生保護介接更生保護通知書已在研擬開發中。</p> <p>4. 閱卷讀卡機使用率之提高：目前除針對毒品使用者評估之相關問卷有使用閱卷讀卡機外，另針對受刑人於入監及出監前實施三合一量表(分別為：收容人評估量表、衝動量表及自我效能量表)，矯正署亦有開發閱卷讀卡機之模板，增加閱卷讀卡機之使用頻率。</p> <p>5. 矯正署已將獄政系統更新，透過系統傳輸更生保</p>	請於 115 年第 1 季視察會議報告。)

臺北監獄外部視察小組 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					
年度	季別	案由	視察建議摘要	機關辦理情形	追蹤情形
				<p>護通知書，將有意願接受更生保護服務者轉介至各地更生保護會。</p> <p>教化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行假釋報告表部分項次仍由教誨師手動鍵入，應可智慧化精進，逕由其他獄政子系統資料庫代入數據，避免人為操作疏失及降低假釋行政作業負擔(本案配合矯正署推動假釋審查量表電子化試辦計畫，已向矯正署提出回饋意見)。 2. 本年度已於3月14日至3月20日、6月6日至6月12日及7月11日至7月17日進行三階段獄政測試，將持續配合矯正署辦理相關電子化作業。 3. 114年5月5日電詢矯正署最新進度，本項電子化作業仍於除錯階段，如有最新進度將盡速函知各單位。 4. 114年8月21日矯正署函知，第三階段測試將定於114年9月12日至17日、10月17日至22日，本科業已指定專責人員於測試後，彙整問題及建議，回 	

臺北監獄外部視察小組 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					
年度	季別	案由	視察建議摘要	機關辦理情形	追蹤情形
				<p>傳矯正署承辦人員。</p> <p>戒護科</p> <p>先前矯正署有責定幾個機關試辦推動收容人線上購物系統，對於減少大量紙本使用（購物三聯單）、人工審核（保管金餘額及限制購買數量等）、層級核章（設定權限線上核閱）及強迫開卡情事（使用指紋確認）等，幫助甚大。本計畫如能繼續推動並實施，對於收容人生活處遇管理有極大助益。</p> <p>署端回覆系統開發中，預計開發結束後試辦並推廣至全國。</p> <p>作業科</p> <p>建議設置「全國矯正機關電子化招商平台」</p> <p>現有各機關各自於全球資訊網站提供招商資訊，欠缺資訊分類及整合，以「矯正機關自營產品展售商城」為例，透過平台整合，可將各機關自營產品資訊以系統化方式呈現，並建立 SOP 結帳流程，故針對現各機關招商求，可由機關提出環境條件、技術人力及希望配合之產業，俾利就近區域廠商獲悉完整招商</p>	

臺北監獄外部視察小組 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					
年度	季別	案由	視察建議摘要	機關辦理情形	追蹤情形
				<p>資訊，促進雙方媒合。</p> <p>署端尚未回應。</p> <p>衛生科</p> <p>精神疾病收容人管理業務：目前列管方式仍以收容人自述、曾在矯正機關有病史、攜入相關手冊或藥物入機關者，以人工登打方式造冊列管，如遇有提供資訊不足者，則無從得知是否為社區精神疾病列管個案，故建議是否可將衛生福利部精神疾病個案管理系統介接矯正機關獄政系統，當收容人新收入監時，相關資料導入獄政系統中，可即時確認收容人是否為精神疾病列管個案，避免因人工詢問時發生收容人刻意隱瞞或資訊不足的情形，衍生管理疏漏情事發生，並可提高行政效率及正確性。</p> <p>目前已介接衛生福利部社區精神疾病列管個案系統，於入監時將相關資料轉入，便於業務管理人能即時列冊控管，避免漏接列管個案一事。</p> <p>統計室</p> <p>本室近期尚無收到業務或行政相關科室提出之電子化</p>	

臺北監獄外部視察小組 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					
年度	季別	案由	視察建議摘要	機關辦理情形	追蹤情形
				<p>作業需求，最近一次僅有教化科於112年12月提出對於獄政系統中輔導課程明細輸入的相關功能改善需求，且已轉陳法務部評估處理。</p> <p>113年度截至12月10日止，收到教化科針對獄政系統提出之輔導課程輸入功能改善需求1筆，法務部於3月14日列為待處理項目，後續處理持續追蹤中。</p> <p>有關教化科所提出之課程輔導明細輸入相關改善需求，經矯正署審查，已於113年3月同意修改，目前正由法務部獄政系統開發團隊進行技術可行性評估及增修排程中。</p> <p>114.9.2追蹤情形：</p> <p>1.目前本室未再收到其餘電子化需求。</p> <p>2.前揭教化科有關輔導課程輸入功能改善需求尚在法務部增修排程中。</p>	
113	3	一、出監轉銜及更生保護機制。	(一)就出監轉銜及保護相關事項建議北監以正式行文的方式辦理。 (黃委員) (二)出監的準備建議可以提前，方便受刑人安	<p>調查科</p> <p>1. 本監針對出監轉銜相關單位(如：更生保護會各分會、社政、勞政、警政、衛政等)，對於即將出監之收容人，經調查後如有轉介需求者，皆以公文方式通知相關單位，並輔以電話聯繫，使相</p>	解除列管

臺北監獄外部視察小組 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					
年度	季別	案由	視察建議摘要	機關辦理情形	追蹤情形
			<p>排出監後之生涯規劃。(徐委員)</p> <p>(三)請盤點目前的社區資源，如社安網、新世代反毒策略、更生保護會、民間資源等。(黃委員)</p> <p>(四)出監前轉銜看似不夠，可否再強化及再多元化?收容人之人際與家庭關係的建構與修復建議可以再次強化。北監有無評估輔導成效的機制?(鄭委員)</p>	<p>關單位得以即時掌握個案狀況，共同協助個案復歸社會。</p> <p>2. 依據監獄行刑法第139條至第142條及受刑人資料調查辦法第6條等相關法規，本監針對受刑人期滿前三個月或提報假釋前者，對其為出監調查，如發見有出監轉銜需求者，皆立即評估並轉介予相關單位，以利相關單位後續之銜接。</p> <p>3. 本監收容人數約4千人，而以113年上半年度數據為例，每月出監人數約達289人次，目前出監轉銜部份，係由調查科1名社工主責辦理出監調查及轉銜、1名科員聯繫更生保護及就業轉介等業務，顯見服務量能有限。</p> <p>而每月出監人數較多，又為能給予個案適當之出監安排，因此本監針對即將出監收容人之需求，以多元化之轉介方式，將個案轉銜至社政、勞政、衛政、警政、更生保護會、毒防中心等相關單位。</p>	

臺北監獄外部視察小組 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					
年度	季別	案由	視察建議摘要	機關辦理情形	追蹤情形
				<p>而考量量能有限，因此本監著重在高風險個案(如：高齡、精神疾病或不能自理生活者)之出監轉銜，與相關單位建立聯絡網，協助個案順利回歸社會，以利在有限資源條件下達有效之運用。</p> <p>本監針對期滿前3個月或提報假釋之受刑人發放出監調查表填寫，並依所填寫之需求轉介相關單位；因服務量能有限，目前針對監獄行刑法第142條有「衰老、重病、身心障礙不能自理生活之受刑人」進行面對面訪談及需求評估，依其實際需求給予轉介。</p> <p>113年度各類轉銜數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業轉介：共80人次，成功媒合就業48人次，成功率60%。 聯繫家屬接回：100人次。 轉介社政單位安置：34人次。 派員協助護送返家：4人次。 	

臺北監獄外部視察小組 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																							
年度	季別	案由	視察建議摘要	機關辦理情形	追蹤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出監轉銜人次總計218人次，而收容人主要罪名以竊盜罪51人次為最多(23%)、其次為毒品罪41人次(18%)，公共危險罪29人次(13%)則為第三。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top: 10px; width: 100%;"> <thead> <tr> <th>罪名</th><th>人次</th></tr> </thead> <tbody> <tr><td>竊盜</td><td>51</td></tr> <tr><td>毒品</td><td>41</td></tr> <tr><td>公共危險</td><td>29</td></tr> <tr><td>詐欺</td><td>23</td></tr> <tr><td>性侵</td><td>22</td></tr> <tr><td>洗錢防制</td><td>18</td></tr> <tr><td>傷害</td><td>17</td></tr> <tr><td>其他</td><td>25</td></tr> </tbody> </table>	罪名	人次	竊盜	51	毒品	41	公共危險	29	詐欺	23	性侵	22	洗錢防制	18	傷害	17	其他	25	
罪名	人次																						
竊盜	51																						
毒品	41																						
公共危險	29																						
詐欺	23																						
性侵	22																						
洗錢防制	18																						
傷害	17																						
其他	25																						

臺北監獄外部視察小組 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																							
年度	季別	案由	視察建議摘要	機關辦理情形	追蹤情形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Category</th> <th>Percentage</th> </tr> </thead> <tbody> <tr> <td>竊盜</td> <td>23%</td> </tr> <tr> <td>毒品</td> <td>18%</td> </tr> <tr> <td>公共危險</td> <td>13%</td> </tr> <tr> <td>詐欺</td> <td>10%</td> </tr> <tr> <td>性侵</td> <td>10%</td> </tr> <tr> <td>沈鋸防制</td> <td>8%</td> </tr> <tr> <td>傷害</td> <td>7%</td> </tr> <tr> <td>其他</td> <td>11%</td> </tr> </tbody> </table> <p>教化科</p> <p>1. 有關社區資源盤點，除針對收容人宣導外，本監亦於機關外網為民服務與導覽專區建置「愛・無礙」社會資源諮詢窗口連結資訊，同時於單一窗口服務台及接見室志工服務櫃台分別放置宣傳小卡設置QR CODE，方便民眾以手機直接掃描進入「愛・無礙」專區，俾使出監轉銜階段，除收容人外外界家屬亦能尋得協助，並由專人定期維護更新相關訊息。</p>	Category	Percentage	竊盜	23%	毒品	18%	公共危險	13%	詐欺	10%	性侵	10%	沈鋸防制	8%	傷害	7%	其他	11%	
Category	Percentage																						
竊盜	23%																						
毒品	18%																						
公共危險	13%																						
詐欺	10%																						
性侵	10%																						
沈鋸防制	8%																						
傷害	7%																						
其他	11%																						

臺北監獄外部視察小組 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					
年度	季別	案由	視察建議摘要	機關辦理情形	追蹤情形
				<p>2. 有關在監期間之收容人人際與家庭關係修復，依據「家庭支持及援助家庭推展計畫」以個案管理取向依據收容人及其家屬不同屬性，規劃多樣化活動，同時援助家庭使收容人家屬獲致各項資源之挹注，包含各式家庭日活動、枕邊細語-為孩子說故事、電子家庭聯絡簿、懇親交通費補助等。</p> <p>有關輔導成效評估，在監期間之各項輔導處遇包含家庭支持方案，依處遇類型及方案施以不同類型量表前後測或質性回饋問卷，並定期繳交成果報告及相關統計數據。</p>	
113	4	一、最近陳報假釋准駁情形及未獲准許個案。	(一)個別處遇的目標既然在協助收容人再社會化，應該仍對於收容人具有出監準備的意義。 (二)對一般性處遇收容人而言，本監對於收容人復歸社會的準備為	<p>調查科</p> <p>1. 個別處遇計畫乃基於受刑人新收入監調查所彙整之資訊進行擬定，對其就業、就學準備與復歸社會所需協助等亦有初步調查，惟距出監日可能尚久，因此輔以個別處遇在監定期、不定期複查(在監職技狀況、身心與家庭狀況、賦歸社會資源)與出監前調查(更生保護或其他扶助事項)，能</p>	<p>持續列管，並於 115 年第 1 季報告個別處遇計畫空白處於獄政系統上之鍵入情形。 (此前所提供的</p>

臺北監獄外部視察小組 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					
年度	季別	案由	視察建議摘要	機關辦理情形	追蹤情形
			<p>何？是否有計畫可言？以及如何對收容人產生意義？</p> <p>(三)監方實應更重視一般性處遇收容人能否在監內獲得有意義的工作技能的養成。</p>	<p>對受刑人實際處遇情況進行即時調整，因此個別處遇計畫對於受刑人本身應仍具有出監準備意義。</p> <p>2. 監獄推動各項處遇之目的，即為促使受刑人順利復歸家庭社會，主要核心在於提升或維持受刑人家庭支持度、連結社區支援、強化改變動機等，而推動就業技訓及教育處遇、戒癮處遇及心理處遇，期能減少受刑人再犯之風險。</p> <p>基此，針對本監一般性處遇之收容人，協助其社會復歸之準備，於入監階段施予調查並擬定個別處遇計畫，以做為在監處遇之參考；在監處遇階段，本監各科提供了生活輔導、作業技訓、教育及復歸社會知能課程及家庭支持方案等處遇。而本監各教區均有主責之教誨師及心理師或社工，受刑人在監期間可依個案情形提供輔導或轉介相關科室或資源。</p> <p>另針對一般性處遇收容人，出監前之準備階段如下：第一，本監針對長刑期之收容人，實施出監前多元轉銜課程(包含社會生活適應及提供各項社會資源之聯繫方式)。第二，請即將出監之收</p>	<p>資料似無複查日期，是否確實複查？又表單中多處空白，沒有確實調查?)。</p>

臺北監獄外部視察小組 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					
年度	季別	案由	視察建議摘要	機關辦理情形	追蹤情形
				<p>收容人填寫出監調查表，本科社工進行出監前之需求評估，依其需求轉介相關單位。</p> <p>例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即將出監前之收容人如有更生保護之需求，函請其戶籍所在地之更生保護分會，以便協助出監後生活適應。 ②、每月邀請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北分會及士林分會人員，蒞監辦理促進就業課程，提供即將出監之收容人就業資訊、職業介紹宣導及就業輔導。 ③、針對就業意願需求對象，配合勞動部「一案到底」就業服務，轉介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個分署就業服務機構，由該分署就業服務中心協助推介就業媒合、安排就業諮詢、就業促進研習、職前訓練或創業諮詢及研習。 <p>綜上，本監針對受刑人在監期間依其需求實施各項處遇及出監前提供相關之資源轉介，這些處遇之安排與規劃，盼能引導受刑人有正向意義。惟不可否認的是，資源及服務量能有限，無法協助到全監收容人，</p>	

臺北監獄外部視察小組 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					
年度	季別	案由	視察建議摘要	機關辦理情形	追蹤情形
				<p>目前對於一般性收容人之出監轉銜，仍主要著重於自行提出需求者及特殊個案(如高齡、不能自理生活、有精神疾病等)給予協助及轉介。</p> <p>外部視察對個別處遇計畫空白處存疑，回覆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別處遇計畫封面無日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查 2543 NEAVES PHILIP (114/7/31 出監)無複查資料，應屬疏漏，餘皆有複查資料。 ● 經查複查資料登載於系統後，原個別處遇計畫封面之<u>複查日期</u>於系統上仍無法更新，須另以紙本更改，未來會逐步落實。 2. 個別處遇計畫表單空白部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個別處遇計畫表左側為受刑人自行勾選部分，右側為調查小組勾選處遇建議部分。 左側空白部分，應為受刑人本身<u>無此項狀況或不願填答</u>；右側空白部分，為調查小組視受刑人本身狀況或直接調查時，認為：<u>無意見、與表單上無相符之處遇建議或尚未配業等情形</u>，因此空白未填答。 	

臺北監獄外部視察小組 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					
年度	季別	案由	視察建議摘要	機關辦理情形	追蹤情形
				<p>教化科</p> <p>「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監獄行刑法定有明文，並延聘過半數之心理、教育、社會、法律、犯罪、監獄學等領域之學者、專家擔任假釋審查委員；據此「更生計畫」並非假釋唯一審酌標準，在目前機制下，已盡力做到客觀、公正及兼顧多元面向。</p> <p>作業科</p> <p>1. 作業僅是個別處遇計畫的一環，適應社會生活之能力並非僅為工作技能，參加作業過程尚需配合如教化輔導、文康活動、家屬接見、安全檢查、疾病衛教及看診就醫等各項因素折衷，且受限於超收及空間不足；而監獄分派作業方式，以自營、委託加工、承攬、指定監外作業或其他作業為之。</p> <p>2. 受刑人除參加上開作業項目外，可依規定報名參</p>	

臺北監獄外部視察小組 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					
年度	季別	案由	視察建議摘要	機關辦理情形	追蹤情形
				<p>加本監辦理之職業訓練課程。查112年參加職業訓練相關課程人次為771人，113年為864人，本監每年約開設20個班次以上之職業訓練相關專班，由受刑人依意願報名並按遴選規定辦理，訓練表現良好者亦可配業接續參加相關自營作業。另職業訓練課程參訓收容人出監後3個月，由調查科辦理就業情形訪查。</p> <p>3. 調查科每月邀請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北分會及士林分會人員，蒞監辦理促進就業課程，提供即將出監之收容人就業資訊、職業介紹宣導及就業輔導，針對就業意願需求對象，配合勞動部「一案到底」就業服務，轉介公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收容人出監後可攜帶出監(所、校)證明，至戶籍所在地之更生保護會尋求協助，或親臨各地就業服務中心(站)櫃台或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網站，申請就業媒合、查詢職業技能訓練班別。</p>	

臺北監獄外部視察小組 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					
年度	季別	案由	視察建議摘要	機關辦理情形	追蹤情形
113	4	二、外役監遴選率及假釋核准率降低對囚情與監所人員工作壓力之影響，以及有無因應之道。	關於收容人假釋準備與輔導問題，仍需追蹤考察。建議監方應檢視收容人假釋準備協助機制的落實，並應檢視收容人在假釋程序前與後的知情是否確實，以及未獲假釋後輔導是否確具實益。	教化科 本科依循矯正署頒訂之陳報假釋相關程序說明書，於新收配業、假釋陳報前及不予許可假釋後進行相關說明，亦於檢視假釋相關資料後予以協助，將持續宣導教誨師落實各項假釋輔導。	解除列管
114	1	一、因應外役監條例再次修正，對北監制度運作及收容人所造成的影响。	(一)請提供 111 年至 114 年第 1 季每一季參與外役監遴選比例及參與自主監外作業遴選的比例供參。(計算方式均為：參與遴選人數/每一季報名期限收容人總數) (二)請提供符合公費資格接種者總人數及以收容人人數作為分母的比	1. 外役監及自主監外作業遴選比例如附件 01、02。 2. 施打當日全監總人數為 4060 人(含外籍人數)，接種人數為 1426 人，接種率為 35.1%；符合公費接種人數為 3625 人，公費總人數接種率為 39.3%。 3. 有關資訊獲得之宣導(傳)方式之問卷，擬挑選第 5、12、19 工場、長青一舍及療養舍，進行調查；外役監申請之問卷，擬挑選 3、11、21 工場及長青二舍，進行調查；假釋申請之問卷，調查對象擬為一年內將初次陳報假釋者及 5 月份再次陳報假釋者，以上 3 種問卷(詳附件 03)預計於 4 月 14 日發	解除列管

臺北監獄外部視察小組 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					
年度	季別	案由	視察建議摘要	機關辦理情形	追蹤情形
			<p>例供參。</p> <p>(三)監方對收容人傳遞資訊時，有資訊落差，請進行小型問卷調查，進而了解收容人認為以何種宣導(傳)方式得知資訊較佳?</p> <p>(四)建議於下一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之前，先對收容人進行至少包含外役監申請和假釋申請的小型問卷調查，以利初步知曉其狀態。</p>	<p>放，收回彙整及統計後，於下季視察小組會議提供書面統計結果。(如附件 03-10、03-11)</p> <p>4. 教化科：假釋申請之間卷調查調查時間如前述，114 年 4 月 14 日以書面問卷實施，調查對象為各教區一年內將初次陳報假釋者及 5 月份再次陳報假釋者，共計 214 名繳回問卷。</p> <p>5. 戒護科：於 114 年 4 月 17 日以書面問卷，針對【外部視察業務】宣導方式，為主題進行調查，調查對象為各單位不指定之受刑人，共計 256 名繳回問卷</p> <p>，希望書面資料說明為最大宗，佔比 48.05%。針對【外役監申請】您最需要的方式，為主題進行調查，調查對象為各單位不指定之受刑人，共計 306 名繳回問卷，希望以報告申請專責人員說明為最大宗，佔比 45.10%。</p>	
114	2	一、借閱圖書之相關規定及管理措施、藏書狀況、借書糾紛處	(一)建議針對各場舍書櫃私書的借閱規則化、明確化、統一此類書籍管理規定並檢視公書及書櫃私書借閱規定有無	<p>1. 有關書籍借閱規定，統一檢視各場舍書籍管理現行運作模式後，再研議整合之可行性，亦歡迎場舍將私書捐贈予機關作為公書與各場舍交流。</p> <p>2. 本監公書主要汰舊換新來源為書展捐贈，故爾後將定期於每梯書展後印發最新書籍清冊予各場</p>	不予列管

臺北監獄外部視察小組 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					
年度	季別	案由	視察建議摘要	機關辦理情形	追蹤情形
		理方式	<p>整合可能性。</p> <p>(二)建議能視監方業務量能，經一段時間便提供更新的圖書室書籍清冊2至3份予各場舍的主管及收容人個別留存。</p> <p>(三)圖書室書籍中關於較舊的法律書籍建議可以汰舊換新。</p>	<p>舍，另不合時宜之法律書籍業於視察當日汰除完畢。</p> <p>3. 公書總清冊，業於最近一次書展辦畢後之6月24更新完畢。</p>	
114	2	二、身心障礙、高齡、外籍收容人之處遇、管理方式、相關情形及社會資源介入狀況並通盤檢視近期申訴案件	<p>(一)建議於換季前後，如收容人有個別衣著需求，加穿外套長褲等，監方可予以更人性化的管理，保障收容人的身體健康。</p> <p>(二)若為陳情案，須留意隔離調查的適當性，因隔離調查時期會影響收容人的日常生活與權</p>	本監視受刑人情形予以適當協助及個別處置；視案件情況予以區隔必要人員。	不予列管

臺北監獄外部視察小組 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					
年度	季別	案由	視察建議摘要	機關辦理情形	追蹤情形
			益；若將所有的陳情人 都先進行隔離調查未必 合宜。		

四、本季視察業務概述（業務簡報、視察小組提問及回應摘要）

（一）有關教化、教育課程整體性盤點

◎視察委員

- 林茂弘委員：有關受刑人的進修教育，一個班級人數多少？能取得什麼樣學歷？是否以志願作為篩選入學標準，而非以收容人無該等學歷即須強制進修？有關補校教材，是由公費支出還是自費購買？補校畢業的比例？
- 郭文正召集人：目前補校的行政作業為北監職員兼任，是否如一般學校一樣亦有性評委員會、申訴委員會、獎懲委員會等等？師資為兼任或專任？有無教師評鑑？什麼情況下會有學生保險的出險？方才提及收容人於出監前3個月進行需求調查，此處特指更生保護面向還是就業部份亦或進行綜合性的調查？又後續執行單位（更保）成效北監有否知悉？與更保合作性質屬於何者？除出監更保外，於監內執行時監方有無安排生涯規劃資源予收容人運用？
- 鄭曉楓委員：教師評鑑這區塊有無系統化進行的可行性？諸如於學期末進行問卷調查之類。另請補充說明收容人職涯諮詢及輔導的機制，次數為何？方才報告側重收容人出監後的轉銜，監方並無提供復歸轉銜事宜系統性的全

面流程，因此才有委員這些疑問。

4. 徐偉群委員：在規劃協助復歸的計畫時，監方有無自主的空間？仰賴更生保護會協助後續事宜，是否為統一的政策？又監方對更生保護的成效有無置喙的餘地？

◎北監回應

1. 教化科顏誌宏科長：目前全臺監所開辦國中補校有三，臺北監獄、臺南監獄、花蓮監獄，高商部僅有北監開辦，於北監單一班級人數為 35 名，在每年 5 月發放簡介予各矯正機關，皆以收容人之自由意願為入學前置要件，再經規定之積極或消極要件篩選合格後即可入學。亦有成立相關委員會，運作方式比同一般學校。師資除兼任外亦聘請退休人員協助，惟鐘點費部份可能無法比照外界。同學如遇問題，會先透過班級導師（教誨師）或是教區教誨師反映，再進行協調。每學期皆會進行同學滿意度調查並收集教師反映事項後，由教務主任（副典獄長）召開會議進行討論後協調並處理。教材是由法務部矯正署核列相關預算，本監再從該預算編列並支出運用。收容人僅需自行支出一百多元的學生保險費用。學生保險常見出險態樣為監內求學階段受傷或是罹病。影響畢業比例原因多元，會後再行提供近 3 年資料。

2. 調查科陳慈生科長：有關更保及外界團體入監進行收容人職涯輔導，一般將主導權交予該團體，不另紀錄。於收容人出監前 3 個月調查收容人受輔導意願，再安排一對一或團體輔導。出監前所進行的調查為綜合性質。不論與半官方性質或私人性質的團體合作，北監的立場止於合作，並無上下監督的權限。更生保護概略分為 3 個面向運作，更生保護會、私人團體及社會局，如屬於就業人口之受刑人有強力意願需要就業媒合時，監方承辦人會親自帶往就業服務處開案，此外亦會利用系統進行資料的傳送及請私人團體協助。然監方亦曾詢問就業服務站媒合成

效如何？但對方表示不盡理想。且聘用收容人又分為公開與無公開，因此要去了解轉銜的成效並非易事。

3. 林光毅秘書：更生保護主要業務包含收容人出監所後的就學就業需求、安置、醫療的協助，現行服務鏈分工細緻，監所對外界團體僅限於平等的請求協助，至於這請求對方願不願意接受又是另一個問題，媒介就業成果好壞則見仁見智，自主監外作業制度的出監復歸效果可能更佳。規劃協助復歸計畫為國家政策，設置更保等等類似機構即是為了統籌安排協助收容人復歸之相關事宜，據了解有一對一去訪談了解收容人就業面向的需求，並適時協助與安排。然轉銜為提供前置的協助，監所與更生保護會並無上下監督關係。監方所做的非常多，但本次視察議題定調為出監前，因此在監內執行中所為之職業訓練等並無呈現在簡報上，於此說明。
4. 作業科蔡幸羽代理科長：本監於 106 年起參與職業訓練 800 多人次，113 年開辦職業訓練 22 班次並與勞動力發展署合辦相關課程及進行資源合作，如職訓及自主監外作業皆對收容人幫助甚大，自主監外作業廠商亦對本監收容人表達肯定及留聘的意願。

（二）監所同仁相關教育訓練及專業課程的安排

◎視察委員

1. 鄭曉楓委員：就紓壓部份有無 EAP 員工協助方案的說明？機關對同仁有無活動、小團體、晤談等等的安排？有無經費可以運用？30 人次的心理諮商經費來源？怎麼估計的？次數是否足夠？
2. 郭文正召集人：113 年整體運作狀況如何？經費有無不足？就職員的心理樣態，機關有無施測調查了解？就監方目前做法為彈性的勤務調整或予以各類假別的核准，但似乎尚無心理不適假這種假別？

◎北監回應

1. 人事室李岳玲主任：員工協助方案 EAP 包含法律、理財、心理、健康醫療 4 大面向，心理諮詢部份與心理治療所簽約，提供定額免費心理諮詢。另外亦有球類運動及其他社團、健身器材及健身房等等可供紓壓。心理諮詢監方有編列預算執行，其他部分則用現有資源運作，心理諮詢部份 113 年度提供 30 次內的免費諮詢服務，具體執行狀況於會後提交資料。去年下半年起，衛福部亦針對 18 至 45 歲職員提供心理諮詢方案，兼 30 次的心理諮詢費用由本監業務費所支出，綜合現況暫時無增加次數的打算。後續會議可能建議機關採取員工 EAP 方案為先，該方案較為多元彈性，亦可在進入心理諮詢前先行輔導以紓解心理壓力。
2. 戒護科謝坤展科長：監方並無對同仁心理狀態定期施測的量表，施測簡單，但後續有無資源可以處理又是一個問題。現行做法以科室主管輔導為先，再視情況予以彈性調整勤務、休假，後續也有輔導列管、追蹤的機制；亦會轉告同仁有相關資源可以利用，然雖有相關資源可以利用，卻顯有資源上限及適用程度的問題，有時並非心理諮詢就可以處理同仁的心理狀況，同仁有無病識感及家人支持與否也是很重要的因素。
3. 林光毅秘書：從明年開始，一年會給予職員 3 天的心理調適假。

(三) 歷次外部視察小組建議尚有疑問處

◎ 視察委員

1. 郭文正召集人：有關業務電子化，目前有更生保護需求者，已不須北監寄發相關公文至更生保護會？目前假釋報告表智慧化後對監方實益何在？如附件 3-8 個別處遇計畫中複查日期於系統空白時，統計室有無辦法判斷有無實際複查？就個別處遇計畫第 2 頁所空白之左右欄位，或許可向矯正署建議新增已閱或是無上述狀況的欄位較為妥當。

◎北監回應

1. 調查科陳慈生科長：本月以電子文方式寄發相關資料，然獄政系統業更新，目前尚在試運行期間，未來即以系統自動鍵接資料。於獄政系統上無法鍵入後續複查日期，僅得在紙本上手寫註記。除有疏漏之部份外，後續會向矯正署反應及確認相關系統表格問題如何解決。
2. 教化科顏誌宏科長：因資料串接，不必費時調閱資料，可預期假釋報告表之鍵入可以縮短大量時間，俾利假釋陳報更為迅速。
3. 統計室張馨文設計師：有可能並無設計鍵入複查日期的功能，這部份得就個案再行查察，若無此功能且業務科室有所需求，可以再行與法務部建議增加此功能。

五、座談會與外部視察委員建議

◎視察委員

1. 郭文正召集人：

- (一)有無可能在補校課程上增加彈性，接軌外界自主學習制度，提供短期單一學分進修，而非以讀完完整的國高中課程為必要？如收容人因故暫停補校學業，北監有無發放學分修習證明？
- (二)請北監加強了解同仁心理健康及紓壓需求，並確認常年教育課程有無安排心理健康面向的課程及講座？經人事室提交 114 年 EPA 運用人次統計資訊，可以得知相關資源明顯不足，為保證員工心理健康，還請監方思索可否從哪些面向增加員工心理健康的服務與資源。

(三)歷次建議中大部分解除列管，個別處遇計畫於獄政系統上空白的問題及能否以系統鍵入相關資訊，請持續列管，並於 115 年第 1 季再行報告。

2. 林茂弘委員：建議提供較彈性的課程，非以修習完整 3 年為必要，修習完畢即核發學分證明。除課程彈性化之外，並考慮在各個監所開辦學分班的可行性。

◎北監回應

1. 人事室李岳玲主任：

(一)在擇定次年 EAP 方案前會先以問卷方式向全監同仁進行問卷調查及 EAP 滿意度調查，並適度調整員工協助方案內容。員工協助方案的資源一覽表中亦包含數個基金會提供的各式量表，供同仁自行檢測，並依據量表建議進行心理調適。

(二)如聘請外界老師幫同仁僅行檢測服務，檢測結果係屬個資，機關亦無權要求同仁將量表公開給機關，用以改進員工協助方案的設計。

2. 教化科顏誌宏科長：國中、高商的畢業證書為教育部所核發，此外，就大學教育而言北監尚有空大的學分班，學員會自行選擇學分修習。

3. 林光毅秘書：以監方立場而言，會希望課程的修習仍以 3 年全修為主。招生流程結束後會將學員移至北監執行，倘若國中、高商採取學分修習制，半年、一年學分修習完畢後仍需移回原執行單位，對監所來說亦有戒護上風險的考量。考量監所開辦補教的支出與資源，在矯正學校或許可行；一般機關則未必有能力負荷。